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曹家富、汪开江、杨宗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和《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内容

“曹家富、汪开江、杨宗山：

2020年6月3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偿还了前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983.37 万元。2021年10月30日，华英农业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

披露前期华英禽业未实际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截至目前，华英禽业仍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983.37 万元，提示性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华英农业董事长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曹家富、总经理汪开江、财务总监杨宗山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曹家富、汪开江、杨宗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二）内容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偿还了前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983.37 万元。2021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披露前期华英禽业未实际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截至

目前，华英禽业仍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983.37 万元，提示性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华英禽业及相关方限期解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将根据河南证监局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